

附件 A

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

一、租賃契約樣本：
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房屋租賃契約書							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(以下簡稱爲甲方)				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陳小美 (以下簡稱爲乙方)			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					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							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止							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							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年 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							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增增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							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						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					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甲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						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一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						
立契約人(甲方) 王小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： 簽名蓋章				立契約人(乙方) 陳小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F 2 2 1 2 3 4 5 6 7 電話： 簽名蓋章			
乙方連帶保證人(丙方)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址： 電話：							

二、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，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，且需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。

三、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(房屋所有人)簽訂，格式不拘(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)，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：

- (一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二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三)租賃住宅地址
- (四)租賃金額
- (五)租賃期限

附件 A

四、建議審核重點：

- (一) 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- (二) 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
- (三) 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(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